

园林与林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 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设监督员一名，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二）各专业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织本专业考生的综合测试（英语口语与英语听力、专业课考试、面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有关复试内容。每个复试小组安排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复试小组的复试过程。

以上人员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专业招生计划

类别	专业		学制（年）	招生计划数	备注
全日制	学术学位	风景园林学	3	11	
	专业学位	风景园林 （其中联合培养 4 人）	3	25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风景园林	3	6	

三、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风景园林学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264 分，单科（满分 100 分）37 分和单科（满分>100 分）56 分；

风景园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253 分，单科（满分 100 分）33 分和单科（满分>100 分）50 分。

2. 复试差额比例及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确定

复试差额比例 120%。根据复试差额比例，按照达到复试专业分数线第一志愿考生的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对于在各批次复试规定的时间内调剂后仍达不到招生计划的，按照实际人数组织复试。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按照《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组织对考生的报考条件、考生身份、学籍学历等复试资格进行审核，考生复试资格审核不通过者，不予复试和录取。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1. 复试资格

（1）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提供准考证、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https://www.chsi.com.cn>）本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往届毕业生应提供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https://www.chsi.com.cn>)本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故不能提供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除需提供以上(1)或(2)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电子证明材料。

2. 加分资格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

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享受加分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跟研究生招生办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包括英语听力（5 分）、英语口语（5 分）、专业课考试（30 分）、面试（60 分）。综合测试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

综合测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英语听力与英语口语原则上不少于 5 分钟，专业课考试原则上不少于 5 分钟、面试原则上不少于 10 分钟。

综合测试内容如下：

（1）英语口语与英语听力

采用与复试小组成员互动的方式进行考查。重点考察考生的英语表达、语音识别和理解能力。

（2）专业课考试

考试科目为《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城市生态学》科目。

采用随机抽取试题库中的试题进行口头回答的方式。重点考察考生对

城市生态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

(3) 面试

采用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提问、考生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考查。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

专业素质包括：大学期间学习成绩（成绩单）；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创新精神（考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创新能力（学术学位研究生考生）或职业精神、职业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

综合素质包括：大学期间的综合表现（荣誉或奖励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若有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证书、奖学金证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奖证书、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实践（实验）能力材料（参加专业实践成果材料、操作过的大型仪器设备清单等），其他荣誉或奖励证书、专家推荐信等电子材料可按规定上传到复试系统，供复试小组人员查看。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价值观、遵纪守法、诚信状况、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通过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面试、面谈等方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

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 体检

考生入学后组织。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具体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四、复试具体安排

以下为第一批次复试安排,其它批次另行通知。

1. 缴费

实行网上缴费,复试费 18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

2. 复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7 日

五、调剂

(一) 调剂基本要求

调剂基本要求见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二) 调剂程序

1. 考生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陆“全国硕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填写调剂申请，学校每次开通调剂系统的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2. 各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按照统一标准筛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审核合格后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未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在填写志愿 24 小时后自行更改调剂志愿。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超过 24 小时未接受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在规定时间网上缴费、参加学院组织的网络远程复试。

4. 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处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5. 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发放待录取通知的 24 小时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六、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分/5 × 70% + 综合测试成绩 × 30%。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复试专业（领域）总成绩分别排名。
2. 按各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分别进行总成绩排名。
3. 考生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初试总分排名；初试总分相同按初试英语科目成绩排名；初试总分和初试英语科目成绩均相同的按初试思想政治

理论科目成绩排名。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1. 按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进行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拟录取的考生选择同一导师的，根据分配给导师的招生计划数，按照选择该导师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依次排名确定。
3. 已接受拟录取通知的全日制考生，符合非全日制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相同专业，但必须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其他已接受拟录取考生不再接收其校内调剂申请。
4. 复试结束后，根据总成绩排名方式和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处网站及园林与林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四）录取类别

1. 非定向考生：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考生：档案不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定向研究生，录取前考生本人、工作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

（五）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

《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

1. 我院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联合培养招生专业为风景园林硕士，招生计划为 4 人。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研究生除课程学习外，在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进行培养。培养要求要遵循联合培养规定、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按照我院的复试录取细则执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八、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监督制度

学院领导小组对整个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过程、招生计划、

调剂政策执行、专项招录、信息公开情况等重要事项的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同时，学校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凡是发现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的，均可向我校研究生处和校纪委举报，举报电话分别为 0532-58957598，0532-58957340。

（三）信息公开制度

在研究生处网站和园林与林学院专栏，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和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等。

（四）复议制度

考生如果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工作小组或学校领导小组投诉和申诉（投诉电话 0532-58957598）。学院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处理。

园林与林学院

2020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园林与林学院第一批次复试考生名单

编号	姓名	专业	类别
101	翟彦霖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02	薛鹏程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03	马金叶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04	欧雨杏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05	田园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06	杨璨华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07	宋姝凡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08	韩同宇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09	邱娇玉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10	苏林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11	耿丽芳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12	吕璐琰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113	王旌扬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
201	徐逸飞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2	冷秀珊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3	刘慧楠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4	张潇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5	宋丹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6	慕翰勋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7	王梓阳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8	刘一洁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09	李彤彤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0	李颖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1	王晓飞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2	王立帆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3	吴睿君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4	王笑笑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5	王颖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6	段小兰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7	王晓丽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8	崔紫嫣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19	范里德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0	李嘉琪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1	郝明慧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2	李丰钰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3	韩仲洲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4	曹宝文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5	张椿浩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6	胡典典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7	王倩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8	朱志辉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29	于浩然	风景园林	全日制
230	宋玥萱	风景园林	全日制
301	许宪刚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
302	韩华东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
303	娄雅菲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
304	孙颖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
305	钱卓群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
306	赵晓麟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